

國立中央大學人文研究中心主任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

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中心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三月十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四月七日校長核定

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心會議通過

一〇七年三月一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主任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新任主任之遴選、現任主任之續任及去職，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新任主任之遴選，由遴選委員會審查人選之資格及條件後，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二至三人，簽請校長擇聘之。新任主任之遴選，應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或因故去職後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共七人，由中心主任及中心委員會成員互選，並由校長指派其中一人為主席。如遴選委員會運作有困難，則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由校長徵詢研發長後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就本中心未來發展商訂主任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及條件，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人選。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受推薦為主任候選人，須請辭委員職。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查人選之資格及條件後，提出候選人名單。並就候選人之研究、領導及行政能力綜合評估，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到遴選委員會說明。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就各候選人分別投票，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並產生中心主任人選二至三人，於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簽請校長擇聘之。

第八條 現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表明是否續任，對擬續任之主任評估由續任委員會辦理。續任委員會委員共七人，由中心委員會成員互選，並由校長指派其中一人為主席。續任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續任案通過。

第九條 中心主任若有不適任事宜，比照本校組織規程有關院長不適任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並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